

專家小組

現公布環境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基因改造生物 (管制釋出) 條例》(第 607 章) 第 47 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42、48、49 及 50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組成專家小組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止：

主席

林漢明教授

成員

區倩嫻女士

歐慧婷博士

陳武池博士

陳雪平博士

周敬流教授

林俊康先生

梁倩雯女士

盧思聰博士

徐寶賢博士

黃錦波教授

黃碧茵女士

黃譚智媛醫生，J.P.

葉榮鉅先生，B.B.S.

余遠聘博士

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(自然護理)

衛生署助理署長，由首席醫生擔任候補成員

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(自然保育)，由高級政務主任 (自然保育) 擔任候補成員